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门财字〔2023〕910号

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度重点项目支出和部门预 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预算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门源县委 门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门发〔2020〕2号）精神，根据《门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重点项目和部门综合绩效考评的通知》（门财字〔2022〕927号）和《门源县财政局关于委托第三方进行2022年重点项目及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的通知》（门财字〔2023〕127号）文件要求，县财政局委托青海正信会计事务所和青海华壹会计事务所，于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对2022年度重点项目支出和县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进行了考评。现将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门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门源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门财字〔2021〕778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选取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20个重点项目和浩门镇人民政府等12个乡镇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金额27999.04万元，涵盖生态环保、社会保障、文化教育等多个重点领域，包括山东援青资金、专项债券资金、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文旅发展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特殊领域。此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紧紧围绕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益情况和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资金监管、预算基础管理及监管情况、预算管理综合效益情况展开，坚持科学规范、绩效相关、突出重点和简便高效的原则，做到了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信息真实。

二、考评总体情况

（一）考评方式及内容。第三方评价组在预算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法等方法，对相关资料及自评报告进行分类审查，通过资料初审、实地评价后，认真梳理相关资料，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及时性，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合规性，预算基础管理及监管情况以及预算管理综合效益和对项目申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项目取得的成效等进行全面客观、公平、公正的

绩效评价，通过征求各相关预算单位意见和县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评审，修改完善不足部分后，提交评价报告。

(二) 考评评分标准。考评总分为 100 分。部门综合绩效评分标准（预算编制分值 18 分、预算执行分值 26 分、预算资金监管分值 27 分、预算基础管理及监管情况分值 25 分、预算管理综合效益分值 4 分）；重点项目支出评分标准（投入指标分值 15 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按照考核指标及标准考评得出最终得分（90 分 \leq 分值 $<$ 100 分为优，80 分 \leq 分值 $<$ 90 分为良，60 分 \leq 分值 $<$ 80 分为中，分值 $<$ 60 分以下为差）。

(三) 考评总体结论。根据《2023 年县级部门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对本次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的 12 个乡镇进行考评打分，评价等级为“优”的单位 2 家，“良”的单位 9 家，“中”的单位 1 家。根据《2023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对本次纳入的 20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9.13 分，评价等级为“良”。

（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 11 个，为“良”的项目 4 个，为“中”的项目 2 个，事前绩效评估“予以支持”的项目 2 个，“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的项目 1 个）。

三、存在的问题

（一）部门综合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对绩效自评工作不够重视。

部分乡镇填报的各项指标粗略，不明确，大部分项目绩效目

标未设置可衡量的指标值，产出和效益指标与项目绩效目标不匹配，或量化内容较少，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无法进行考核与监督。如：麻莲乡、泉口镇、珠固乡、仙米乡、阴田乡和东川镇等。本次纳入考评的12个乡镇均对绩效评价不够重视，报送基础资料不及时、不完整，撰写的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不规范，质量不高。

2. 三公经费控制成本较差。各乡镇均存在2022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超上年度实际支出数，未做到“三公经费”支出达到“零增长”，压减3%以上的要求，造成重点行政成本控制较差。

3. 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项目归档资料不规范。村干部报酬经费发放程序不合规，应拨入村级账户，由村级账户给各个村干部发放报酬；村干部考评资料归档不规范；项目实施完成使用后，未开展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如：仙米乡、阴田乡、珠固乡、东川镇、麻莲乡、泉口镇等。

4. 部分项目资金支出不合规，账务处理不规范。一是部分预算单位存在差旅费支出不规范。如：阴田乡政府支付差旅费，2022年7月31日45号凭证，支付差旅费276.00元，过路费票据显示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费用报销单出差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其中报销停车费50.00元不合理（2022年6月22日12点-2022年6月22日5点半）；单位派车仍报销市内交通补助80.00元，属不合规支出。二是对往来账款清理不及时，其他应收款存在3年以上账龄的往来。

如：仙米乡、珠固乡、东川镇、泉口镇、北山乡、浩门镇、苏吉滩乡等。三是部分预算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不完整，原始票据与支付金额不相符，无发票支付费用等。如：珠固乡、东川镇、麻莲乡、泉口镇等。四是截至绩效评价日，部分单位账务未处理完成，未结账，账面银行存款数为负值，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未落实到位。如：麻莲乡，2022年12月31日银行对账单余额为2,424,388.48元，账面数银行余额-764,598.69元。

5.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对单项固定资产实物未贴标签。

部分乡镇固定资产卡片信息不完整、不准确，部分资产的规格型号、管理部门、使用部门信息为空；未建立资产卡片登记管理制度，未明确内部使用部门和责任人员，未贴标签。如：仙米乡、阴田乡、珠固乡、东川镇、麻莲乡、泉口镇等。

6. 大多数乡镇决算报表收入数与账面收入数不一致。如：珠固乡、东川镇、麻莲乡、泉口镇、北山乡、皇城乡、青石嘴镇、苏吉滩乡、西滩乡等。

7. 部分乡镇未报送中期监控和自评资料。如：北山乡、皇城乡、苏吉滩乡未报送监控表和监控报告。阴田乡、皇城乡、青石嘴镇、苏吉滩乡和西滩乡未编制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二)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

1.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够，设置不科学，对绩效评价工作不够重视。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未将工作任务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未能通过清

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门源县职业技术学校、交通运输局、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民政局。二是部分项目单位对绩效自评不重视、不理解，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报告中未能体现绩效目标设定、执行情况、监管及成效等方面内容。如：门源县职业技术学校、交通运输局、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2. 绩效目标完成率较低，资金支出率低。个别项目未按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如：门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支付率为 72.88%，未按既定时限完成绩效目标，资金支出率较低。

3. 项目未按规定时限验收、未及时进行财务竣工决算。个别项目未严格按照目标设定工作时限完成绩效目标，如：文旅局实施的“2021 年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市州级）项目”，截至绩效评价日未验收、未开展财务竣工决算。门源县委组织部“2022 年两室一平台建设项目”未提供竣工财务决算报告，项目记账凭证未及时装订。门源县职业技术学校“男女学生公寓维修项目”截至绩效评价日，已完工并投入使用，项目未及时进行财务决算，未进行固定资产转固或移交。门源县交通运输局“老龙湾村通村公路建设项目”截至绩效评价日未验收。

4. 项目基础资料不完善、财务监管不到位。一是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项目基础资料不完整。如：民政局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发放人员花名册登记不完整，

无身份证号、银行账号等信息，无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资料。**二是**项目监管不到位、资金使用不规范。如：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未设立项目辅助明细账，未进行专项核算。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部分记账凭证，后附单据不齐全，缺少银行代付成功清单，无法确认一卡通发放资金支付成功信息。2022年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部分人员未通过财政大平台“一卡通”发放。**三是**未制定相应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项目变更审批不合规。如：东川镇香卡村军民共建产业园建设项目，未制定相应管理制度，项目批复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项目验收日期2022年09月26日，项目变更审批存在不合理性。文旅局实施的“2021年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市州级）项目”未提供项目管理办法，未提供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阴田乡上阴田村、下阴田村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未提供项目管理制度。门源县住建局“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及整治工程”未提供项目管理办法，未提供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制度。

5. 部分项目单位未报送监控报告和监控表、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如：文旅局、农牧水利和科技局、阴田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

四、政策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理念。一是牢固树立“花

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切实发挥绩效目标的基础性作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二是设置细化、量化、相关、适当、切实可行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力求绩效目标贴近实际、科学合理；三是主管部门应根据行业的特点制定相适应的绩效目标体系，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四是对项目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专项资金的管理情况，财务制度健全情况，项目建设执行水平和规范化运行情况等进行自我评价，及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杜绝不符合专项资金支付范围的支出情况，同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针对目前绩效自评不规范的问题，应加强对绩效评价相关业务的学习，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二）严格预算执行。各预算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不断监督、强化资金支出过程，督促项目实施进程的同时，也要注重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有效性及安全性，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达到“零增长”，压减3%以上的要求，确保只减不增。

（三）夯实财政支出管理，严格账务处理。建议各预算单位加强对项目资金支出合规性的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报销审核手续，对发票报销进行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决不能作为报销凭证入账，财会人员对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有权拒收，确保报销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规定约束和规范

会计核算行为，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及时对每一笔往来款进行原因分析，对于已经发生坏账的往来款要建立和完善核销制度，对那些时间较长，资料不全的往来款进行评估，确实无法收回的，要按照相关程序报批。建议各预算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开展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强化对满意度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对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核查和整改。为规范项目档案管理工作，项目主管单位应整理保留项目全过程资料以作档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事前调研、可行性研究与集体决策等资料；事中实施过程资料如组织申报、专家评审、公开公示、财务会计、跟踪监督等资料；事后完成验收、满意度调查、绩效评价等资料。建议项目主管单位规范项目归档工作，加强档案管理，以作为日后政策制定或同类项目实施的参考依据。

（四）严格固定资产管理。建议各预算单位加强对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对实物资产加贴资产标签，建立资产管理部门，完善资产管理业务台账，形成业务与财务部门相互监督相互配合的内控制度，加强对资产的管控，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

（五）加强账表填报管理。在编制报表时，严格按报表编制说明和要求填报，报表编制好后，应再次对报表进行复核，确保做到数据真实正确、内容完整，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

（六）规范项目管理。一是项目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考核方针和指导原则，进一步完善项目及财务管理制度，确保项

目实施和管理有据可依、有章可循，确保资金支出安全有效。
二是健全内部监控管理机制。预算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及所拨付的资金进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做整改，保证项目的质量和资金的安全使用。对已完成项目及专项资金进行内外部审计监督与稽核，保障财政资金支出的安全性，提升财务管理有效性。

五、工作要求

从考评结果看，各预算单位在强化预算编制规范性、优化支出结构、深化会计管理改革、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范津贴补贴管理等方面稳步提升。但在考评中也存在诸多问题，要求各预算单位及时采取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完善项目管理，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加快支出进度，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于11月8日前将整改报告报送至财政局绩效股进行督查。



抄送：本局各局长、档。

门源县财政局

2023年11月3日印发